

证券代码：836228

证券简称：新阳特纤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开始时间：2024年11月9日上午9点

结束时间：2024年11月9日上午12点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9日0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228	新阳特纤	2024年10月3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当阳市鸿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党员活动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2024年10月25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提名叶兆清先生（连任）、叶小波先生（连任）、黄继德先生（连任）、

邓虹女士（连任）、唐林先生（连任）、王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现提名尚建华先生、严冰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将与2024年第一次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许强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许强先生、尚建华先生、严冰霜女士系连选连任。上述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

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4年11月9日08:00-09:00

（三）登记地点：湖北省当阳市长坂路333号鸿阳科技党员活动中心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717-3901186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决议》

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